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有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青

丁汉青

臧小涵

王玉荣

2021年5月28日